

新竹市 113 年度數位學習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新竹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本市教師對於 iPad 基本使用能力。
- 二、提升本市教師充分利用資訊工具從事教學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

伍、研習時間及方式：如課程表

陸、研習對象及名額：新竹市教師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2024/7/9 至 2024/8/23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研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玖、課程表與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研習主題及內容	辦理方式	核發時數
113/7/9 至 113/8/23	iPad 基礎研習 (共 27 部小短片，每部 30 秒~5 分鐘不等)	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 自行至 youtube 連結觀看課程影片。 https://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uEw1NfkQLT6k9Y44Q19Xg7ZF0Dt3C0J3	3 hr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觀看完影片後，請填寫自評表(自評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8KDZR6kuTCAP9wF9>)，依規定完成自評表(內含錄製成果影片繳交)，經審核影片內容符合教學成果檔案說明文件之要求即算通過 iPad 初階研習，方能核發時數。
- 二、請注意研習報名僅開放至 2024/8/23，成果影片上傳截止日期為 2024/8/30 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自評表(含影片連結)上傳，未完成者不予時數。

提醒：若您已完成 iPad 基礎研習，請勿重複報名，謝謝。

三、時數核發說明：

時數將於結束報名後，確認所有報名者繳交狀態，於 113 年 9 月初約七個工作天後，統一核發時數，核發時數後會寄發通知信件給通過之參與人員，再請留意通知信件。

因參與人數眾多，核發作業時間較長，還請耐心等待，謝謝。

四、請務必詳閱新竹市 iPad 初階教學成果檔案說明文件(附件一)，並依照說明文件，完成成果檔案。

新竹市 iPad 初階教學成果檔案說明文件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w1ChjVEVSTRGN1wB0UmWhubIXf5JoHPV_nX04XDxQXo/edit

五、成果檔案上傳常見問題：

(一)、上傳之成果影片連結未設定存取權（雲端硬碟）或瀏覽權限（Youtube），審核時無法檢視成果影片，將無法核發時數。

如遇設定問題，可參閱 iPad 基礎研習之教學影片。

1. Google 雲端硬碟影片連結設定教學：

<https://youtu.be/ksAhevRrLLg>

2. Youtube 影片上傳取得連結教學：

<https://youtu.be/9EUHzDPBySQ>

(二)、上傳錯誤連結或內容（非完整步驟之成果影片、誤傳他人影片及連結、未上傳影片連結……等），將不予核發時數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iPad 初階教學成果檔案說明

1. 需先開啟螢幕錄製功能，開始錄製。
 2. 至設定確認 wifi。
(該步驟僅為讓師長掌握平板 wifi 是否有連接，因此，此步驟【無論是否連結學校 wifi】只要有呈現在成果影片中即可。)
 3. 至相簿，選擇任一相片或進行現場拍攝，編輯書寫文字並儲存。
 4. 開啟備忘錄，並同時開啟網頁(分割畫面狀態)，搜尋任一文章，將文章內容放入備忘錄中。
- 完成以上 4 步驟，結束錄影後，填寫完成自評表(含影片檔連結上傳)即可。

*自評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8KDZR6kuTCAP9wF9>

*有關影片上傳之教學可至下方連接觀看：

上傳雲端取得影片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ksAhevRrLLg>

上傳 youtube 取得影片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9EUHzDPBySQ>

注意事項

1. 因須審核成果影片，請注意所上傳的成果影片連結，務必注意存取權/瀏覽權限之設定，若審核時未能檢視您的成果影片，將無法核發時數，另上傳錯誤連結(EX:非成果影片連結、非完整成果影片、未上傳連結)，也不予核發時數。
2. 填寫表單時請注意務必確認您的基本資料填寫完整。
3. 提醒您，請勿重複報名，可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-我的護照-我的研習護照中確認，謝謝。
4. 時數將於結束報名後，確認所有報名者繳交狀態，於下月初(約七個工作天)統一核發時數，核發時數後會寄送通知信件，再請留意通知信件。
5. 如您手邊無平板可至您所服務之學校借用，完成成果影片，並於研習結束前上傳影片連結。若您無法於研習結束前，完成成果影片連結之上

傳，可至研習護照先取消此次研習報名或來信/來電，請承辦人協助取消報名。

若想確認您的繳交情況，可來信/電詢問。

lingasai0205@tmail.hc.edu.tw / 03-5249617#201 林小姐

請注意成果影片上傳截止日期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自評表(含影片連結)上傳，未完成者不予時數，謝謝。